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6-015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励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505,193,520.00元，资本公积不转增。

上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0,994,600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17名，拟行权数量为75.80万份，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40%；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3名，拟解除限售数量为2.80万股，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4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79名，拟行权数量为141.66万份，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30%；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名，拟解除限售数量为3.60万股，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3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7名，拟行权数量为35.10万份，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3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21,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6-017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17人；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3人

● 限制性股票拟解除限售数量：2.80万股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75.80万份，行权价格为70.10元/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尚需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行权和解除限售。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2年1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22年1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3年8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权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4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8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1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4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8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6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11、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成就的议案》。

（二）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部分权益授予
授权日	2022年12月26日	2023年8月21日
行权价格	71.75元/份	71.50元/份
实际授予数量	202.00万份	42.50万份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27人	9人

2、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部分权益授予
授予日	2022年12月26日	2023年8月21日
授予价格	39.86元/股	39.61元/股
实际授予数量	7.00万股	1.50万股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3人	1人

注：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的9.00万份股票期权在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二、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根据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为自相应部分授权之日起41个月，第三个行权期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1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5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为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1个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1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22年12月26日，第三个等待期将于2026年5月25日届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2月6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7月5日届满。

序号	可行权/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符合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3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3%；（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3%。	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4,402,090,888.24元，较2022年增长116.89%；2025年净利润为1,039,952,125.00元，较2022年增长249.6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均达标。
4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解除限售的比例：考评结果A，标准系数为100%；考评结果B，标准系数为100%；考评结果C，标准系数为80%；考评结果D，标准系数为0。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解除限售额度。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C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解除限售，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D级，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解除限售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授予协议书》中对考评结果与标准系数有另外约定，则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按照《授予协议书》中约定的执行，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上述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均100%满足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权和解除限售安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第三个限售期可行权数量及解除限售数量分别占已获授股票期权和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40%，同意为符合条件的117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相关手续，此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75.80万份；为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80万股。

三、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2年12月26日

2、行权数量：75.80万份

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3、行权人数：117人

4、行权价格：70.10元/份

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7、行权安排：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1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5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
李诗勤	副总经理	2.00	0.80	40%
林峥源	副总经理	2.00	0.80	40%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115人）		185.50	74.20	40%
合计（117人）		189.50	75.80	40%

注：（1）截止目前，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人数为117名。

（2）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12月26日

2、解除限售数量：2.80万股

3、解除限售人数：3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李诗勤	副总经理	3.00	1.20	40%
林峥源	副总经理	2.00	0.80	40%
核心技术人员（1人）		2.00	0.80	40%
合计（3人）		7.00	2.80	4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17名，拟行权数量为75.80万份；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3名，拟解除限售数量为2.80万股。本次可行权及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可行权及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条件成就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6-018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75.80万份

3、行权人数：117人

4、行权价格：70.10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7、行权安排：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1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5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
李诗勤	副总经理	2.00	0.80	40%
林峥源	副总经理	2.00	0.80	40%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115人）		185.50	74.20	40%
合计（117人）		189.50	75.80	40%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9、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301668 证券简称：昊创瑞通 公告编号：2026-013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昊创瑞通	股票代码	3016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峰	舒凯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2号院1号楼平安金融中心A座908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2号院1号楼平安金融中心A座908	
传真	010-87576102	010-87576102	
电话	010-87576102	010-87576102	
电子信箱	investor@hcrtgs.com	investor@hcrtg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智能配电设备及配电网数字化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智能配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坚持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发展战略，凭借在智能配电设备方面的研发和创新积累，通过对传统一、二次配电设备在结构和功能设计、硬件装置和软件配套等方面进行创新优化，融合现代电子技术、信息和通信技术、网络技术、自动控制技术和智能传感等先进技术，采用智能化、一体化、模块化、小型化、环保化和免维护设计，赋予相关产品在新型电力系统下测量数字化、控制网络化、状态可视化、功能一体化和信息互动化等特征，实现配电设备的智能化。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环网柜、智能柱上开关和箱式变电站，其他产品主要包括智能配变终端、故障指示器、高低压开关柜和电缆分支箱等。

（二）公司主要产品

1、智能环网柜

公司智能环网柜主要为一二次融合环网柜（箱），是一种将环网单元、站所终端（DTU）、供电电源和外箱体进行一体化融合设计的智能配电设备，主要应用于配电网电缆线路的环进环出及分接负荷，用于开断、关合电力系统中的负荷电流、过载电流及短路电流，在配电系统中起到保护和控制作用，可实现在线监测和数据采集、故障处理、管理、通信、对时和定位等功能。公司智能环网柜的主要功能如下：

项目	说明
基本功能	1、具备过电流/零序电流保护跳闸功能，具备三段/两段保护，可对保护动作时限、电流定值进行设定；2、具备短路故障/零流告警功能，可对告警时限、电流定值进行整定；3、具备小电流接地系统单相接地故障识别功能，单相接地故障识别功能可配置为告警或跳闸，告警或跳闸延时可独立设定；4、可设置三次自动重合闸功能，可根据需要设定重合闸次数以及每次重合闸延时定值；5、具备过流、零序过流、零序电压后加速功能，可对投退定值、动作时限、电流定值、电压定值进行整定；6、具备励磁涌流防误动作功能，配置非遮断电流闭锁，可独立投退。
在线监测和数据采集功能	1、同时具备三相电压及零序电压采集功能，每回路三相电流及零序电流采集功能；2、具备自诊断、自恢复功能，对各功能板件、重要芯片等可以进行自诊断，异常时能上送报警信息，软件异常时能自动复位；3、具备历史数据循环存储功能，电源失电后保存数据不丢失；支持历史数据远程调阅，以文件方式上传至配网主站；4、采取防误措施，避免装置初始化、运行中断电等情况下产生误报遥信；5、具备控制回路告警判断功能，在开关分/合闸操作回路异常断开、低气压报警出现时经延时确认后告警；6、具备电能计量功能，单独计量每个间隔的正向、反向有功电能量，正向、反向无功电能量和四象限无功电能量，以及电能量冻结功能。
故障处理功能	1、具备相间短路故障检测、判断与录波功能，并支持上送相间短路故障事件；2、具备不同中性点接地方式下接地故障检测、判断与录波功能，并支持上送接地故障事件；3、具备故障就地切除功能；4、具备电压越限、负荷越限等告警上送功能；5、具备故障指示手动复归、自动复归和主站远程复归功能。
管理功能	1、具备当地及远方设定定值功能；2、具备终端运行参数的当地及远方调阅与配置功能，终端固有参数的当地及远方调阅功能，终端日志记录功能；3、具有明显的线路故障、终端状态和通信状态等就地状态指示信号。
通信功能	1、同时支持光纤和无线两种通信方式，通信模块采用模块化可插拔设计，满足互换要求；2、在主站通信异常时，控制设备可保存未确认及未上送的SOE信息，并在通信恢复时及时传送至主站。
对时和定位功能	1、具备对时功能，支持主站规约、北斗/GPS等对时方式；站所终端自带北斗/GPS双模模块，提供天线接口，通过外接天线实现与北斗/GPS的连接；2、具备北斗/GPS定位功能，并将定位数据上送主站。

2、智能柱上开关

公司智能柱上开关主要为一二次融合柱上断路器，是一种将开关本体、互感器/传感器、馈线终端（FTU）及一二次连接电缆进行一体化融合设计的智能配电设备，主要应用于配电网架空线路，主要用于开断、关合电力系统中的负荷电流、过载电流和短路电流，起到分段区间控制和保护的作用，可实现在线监测和数据采集、故障处理、通信、对时和定位、录波和馈线自动化等功能。公司智能柱上开关的主要功能如下：

项目	说明
基本功能	1、具备过电流保护跳闸功能，具备三段/两段保护，可对保护动作时限、电流定值进行设定；2、具备短路故障/过流告警功能，可对告警时限、电流定值进行整定；3、具备反时限过流跳闸功能；4、具备励磁涌流防误动作功能。
在线监测和数据采集功能	1、具备采集三相电流、零序电流、三相相电压或开关两侧各一个线电压、零序电压的能力，满足计算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频率和电能量采集的功能；2、具备控制回路断线判别功能；3、具备电能量测量功能，包括正向、反向有功电能量，正向、反向无功电能量和四象限无功电能量，以及电能量冻结功能；4、具备遥信防误报功能，避免装置初始化、运行中、断电等情况下产生误报遥信；5、具备电压越限、负荷越限等告警上送功能。
故障处理功能	1、具备相间短路故障和单相接地故障检测和处理功能；2、具备小电流接地系统单相接地故障识别功能；3、具备断线故障识别功能，可配置为告警或跳闸，告警延时和跳闸延时均可设；4、可设置三次自动重合闸功能，可根据需要设定重合闸次数以及每次重合闸延时定值；5、具有闭锁重合闸功能，可设定闭锁重合闸时限定值；6、具备过流、零序过流、零序电压后加速功能；7、具备连续分闸闭锁合闸功能；8、终端具备软件和硬件残压检测功能。
通信功能	1、具备网络通讯功能；2、具备串口通讯功能，不少于两路串口，默认用于本地运维和通讯扩展；3、支持无线通讯功能，无线模块支持以太网通信；4、具备1路安全加密的蓝牙通信模块，用于终端本地运维。
对时和定位功能	1、支持主站规约、GPS/北斗等对时方式；2、具备北斗/GPS定位功能，并将定位数据上送主站。
录波功能	具备故障录波功能，支持录波数据上传至主站。
馈线自动化功能	1、具备集中型馈线自动化和就地型馈线自动化功能，可通过定值进行切换；2、集中型具备短路故障告警、零流告警、小电流接地故障告警等功能，并且具备故障事件上送主站功能。

3、箱式变电站

公司箱式变电站是一种将电力变压器、高压和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高压和低压内部连接、辅助设备和回路进行一体化设计的智能配电设备，主要用于高压系统向低压系统或从低压系统向高压系统输送电能，可实现在线监测和数据采集、故障处理、管理、通信、对时和定位、环境智能监控、自动灭火和排水、变压器和低压柜综合自动化等功能的配电开关设备。公司箱式变电站除了具有智能环网柜的相关功能外，还具有如下功能：

项目	说明
环境智能监控功能	通过各类传感器对箱式变电站环境温度信号、湿度信号、有害气体含量信号、浸水信号、噪声信号、烟感信号、消防报警信号、进出风口过滤压差信号和视频信号等进行监测。
自动灭火和排水功能	通过由光电传感器、贮存容器、高压释放软管、高压传输管道、钢制喷嘴和气体灭火控制器组成的气体灭火系统，在设备发生火灾时可自动灭火；在设备浸水时，自动进行排水，防止设备损坏。
变压器和低压柜综合自动化功能	1、低压柜内安装配变监测终端，可测量主进的三相电流、三相电压（相电压或线电压）、有功功率、无功功率、有功电度、无功电度、电容的三相电流、三相电压、馈电断路器三相电流等；2、通过配变监测终端实现低压开关柜的数据采集和控制等综合自动化功能，可采集变压器超温、过压报警信号，能够实现负荷计算及记忆存储，并具备数据远传功能。

（三）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公司长期专注于智能环网柜、智能柱上开关和箱式变电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销售范围覆盖国内30个省级行政区，主要客户包括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所属电网客户，以及国电南瑞、中国电气装备集团等重点客户。其中国家电网是我国配电设备最主要的使用企业，同时也是我国智能电网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主导企业，对配电设备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有严格的要求，公司主要产品在国家电网中标数量位居前列，在细分领域内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

（四）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大类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细分行业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中的智能配电设备行业，智能配电设备是开展配电网智能化升级和建设新型电力系统的关键设备，直接关系到我国电力系统的运行安全和效率。电力系统是由发电、输电、变电、配电和用电等环节组成的电能生产、传输、分配和消费的系统，其中由输电网和配电网将发电侧生产的电能输送和分配到电力用户的用电设备。配电网主要是在消费电能的地区接受输电网受端的电力，然后进行再分配，输送到城市、郊区、乡镇和农村，并进一步配和供给给工业、农业、商业、居民以及特殊需要的用电部门，承担着对用户供电的功能，对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有决定性的影响，是电力系统重要的组成部分。配电网主要由各种配电设备或设施构成，相关设备或设施根据功能和应用场景的不同，可以分为一次配电设备、二次配电设备和以一二次融合设备为代表的智能配电设备。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智能配电设备，是一次设备和智能组件的有机结合，属于一二次融合设备。

（五）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公司所处智能配电设备行业的发展与电力系统的发展，尤其是配电网的发展息息相关。近年来，随着"双碳"目标的深入推进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加速落地，以及社会用电需求和电力产业的持续增长，电力系统配电网智能化升级需求持续攀升，为智能配电设备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2025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实现历史性突破，累计达103,68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成为全球单一国家中用电量规模最大的经济体。为满足未来电力消费需求，我国对电网的投资整体维持高位并稳步发展。2026年初，根据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发布数据，国家电网"十五五"期间预计固定资产投资达到4万亿元，较"十四五"投资增长40%；南方电网2026年预计固定资产投资达到1,800亿元，连续五年创新高。预计"十五五"期间我国电网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将达到5万亿元，且随着电网建设重心逐步由主干网向配网侧转移，电网建设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配电网将成为电网投资的重点，为公司未来发展开拓新的增长空间。随着智能电网和新型电力系统构建的不断推进，产品智能化要求越来越高，对行业内企业的技术要求也越来越高。行业内企业只有通过长期行业实践和技术积累才能形成和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产品质量及其可靠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266,198,006.10	711,957,556.56	77.85%	666,543,10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4,058,698.52	436,022,503.18	130.28%	322,862,875.63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895,398,883.65	867,252,321.02	3.25%	672,365,53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010,112.69	111,285,227.55	-5.64%	87,407,44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964,276.46	109,899,579.73	-5.40%	88,324,85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29,578.25	96,619,876.20	5.39%	100,529,439.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1.36	-13.24%	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	1.36	-13.24%	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8%	29.33%	-12.35%	31.4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7,979,415.65	232,819,689.21	242,187,452.09	202,412,32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08,523.53	28,401,303.53	30,686,805.67	12,713,47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342,170.69	28,345,208.48	30,377,140.29	12,899,75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21,973.09	9,864,182.84	52,807,897.06	10,635,525.2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1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段友涛	境内自然人	28.36%	31,200,000.00	31,200,000.00	不适用	0.00
张伶俐	境内自然人	24.00%	26,400,000.00	26,400,000.00	不适用	0.00
王敬伟	境内自然人	9.55%	10,500,000.00	10,500,000.00	不适用	0.00
北京鼎盛盈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4%	4,000,000.00	4,000,000.00	不适用	0.00
王会和	境内自然人	2.18%	2,400,000.00	2,400,000.00	不适用	0.00
关辉	境内自然人	1.91%	2,100,000.00	2,100,000.00	不适用	0.00
李永	境内自然人	1.45%	1,600,000.00	1,600,000.00	不适用	0.00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1,428,571.00	1,428,571.00	不适用	0.00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0%	1,428,571.00	1,428,571.00	不适用	0.00
石振良	境内自然人	0.73%	800,000.00	800,00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段友涛先生与张伶俐女士系夫妻关系，北京鼎盛盈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段友涛先生为北京鼎盛盈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北京鼎盛盈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3.64%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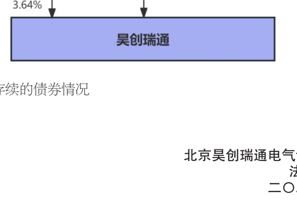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友涛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部分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894	中欧睿达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166010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8639	中欧预见稳瑞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	014995	中欧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16850	中欧颐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17587	中欧盈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7	018105	中欧聚优港股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019888	中欧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020474	中欧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021873	中欧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022521	中欧农业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023036	中欧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024640	中欧化工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024836	中欧港股通科技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	026035	中欧稳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25218	中欧盈欣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上述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4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6年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2026年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4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py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68-6688）咨询。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1	鹏扬添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鹏扬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关于恢复工银瑞信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		
基金主代码		0072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4月1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4月16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自2026年4月16日起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A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C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84	007285	01216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关于恢复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工银四季LOF	
基金主代码		1648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4月1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4月16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自2026年4月16日起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四季收益债券A	工银四季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808	01690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转换转入业务仅适用于本基金C类份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